

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 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扬州东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东润”）为公司参股子公司。2016年11月29日，东润召开股东会议，与会股东杨建校、刘君基、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、刘杰、曾自力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议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更改公司章程第十八条，修改后内容为：“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，委托行使表决权的，应当签订委托协议，约定委托行使的权限。”

2、更改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，修改后内容为：“公司设执行董事，经其他股东同意，由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派。执行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”

3、增加第三十四条，内容为：“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，公司股东基于直接或间接控股50%以上或者委托行使表决权等其他原因控制公司的，公司财务可以纳入控制公司合并会计报表。”后续条款编号相应顺延。

截至2016年12月7日，东润已经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程序，特此公

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扬州东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》

(二)《扬州东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

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12月7日